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2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。
- 三、行為違反規範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口頭獎勵、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）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口頭警惕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**嘉獎**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行可嘉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。
- 七、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八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九、家庭聯絡簿、各項心得寫作或報告認真優良。
- 十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

- 一、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。
- 二、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

- 一、故意不配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一般管教措施者。
- 二、言行不當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三、於公開情境或社群媒體，散布未經查證言論或不雅字眼、圖像致使他人權利受損，初犯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四、隨意棄置垃圾、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清潔打掃，經通知改善，仍不改正者。
- 六、未經同意購買外食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七、上課不守課室規範，影響班級學習環境者。
- 八、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電子產品、閱讀課外書報或飲食者。

九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十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
十一、逾時請假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。

十二、無故不參加輔導措施、學校集會或重大活動者。

十三、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未攜帶證件（學生證、專車乘車證等）意圖規避受檢者。

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攜帶、持有打火機、香菸、電子菸及檳榔等各種可能有損身心健康或校園安全之物者。

十七、違反性別平等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十八、擔任公勤（班級、社團幹部、小老師、師長指定事務等）不盡職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十九、違反宿舍管理要點，應記警告處分。

二十、上課睡覺經勸導仍不改正。

二十一、未經教師同意使用學校電源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
二十二、邊走邊吃或嚼食口香糖，經勸導仍不改正。

二十三、有攀爬、坐、躺女兒牆或其他危及自身安全之行為者。

二十四、冒用或誤用他人學號且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
二十五、違反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，應記警告處分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

一、有欺騙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因故意或過失損壞公物、棄置垃圾製造髒亂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。

三、未依規定清潔打掃，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。

四、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或處分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五、師長糾正違規行為，態度不佳，或辱罵師長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
六、個人或聚眾至其他班級爭論，發生口角及後續糾紛者。

- 七、打人或互毆，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意者。
- 八、違反考試規則者。
- 九、攜帶、持有打火機、香菸、電子菸及檳榔等各種可能有損身心健康或校園安全之物者。
- 十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十一、故意損毀學校公文書者。
- 十二、拾物、拾金據為己有。
- 十三、有竊盜行為，但自我坦承且深具悔意。
- 十四、侵犯他人隱私者。
- 十五、有塗抹奶油、使用刮鬍泡、濫用滅火器或阿魯巴等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。
- 十六、於公開情境或社群媒體，散布未經查證言論或不雅字眼、圖像致使他人權利受損，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七、若有親密言行舉止、或行為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其具體事實、情節較輕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故意不服從師長指導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。
- 十九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，侵害他人權益者。
- 二十、初次吸菸或手持點燃香菸(均含電子菸)及初次嚼食檳榔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酒類、賭具、違禁藥物吸食器具等違禁品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宿舍管理要點，應記小過處分者。
- 二十四、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(含被接送同學)經查屬實者。
- 二十五、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者。
- 二十六、未經允許進入或使用教室、電梯與校園設備者。
- 二十七、校內外聚眾在場助勢者。
- 二十八、行為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應參加公眾服務(含返校打掃)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，影響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不改正者。

三十、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
三十一、違反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，經勸導或懲處後仍不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

一、欺侮、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號召聚眾滋事者。

三、於公開情境或社群媒體，散布未經查證言論或不雅字眼、圖像致使他人權利受損，經小過處分後仍不改正者。

四、以強暴、脅迫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。

五、違反交通法規，情節嚴重者。

六、冒用偽造乘車證或擅自搭乘學校專車者。

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
八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向樓下拋擲物品、吐痰（口水）者。

十、對師長、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攻擊，或欺騙師長、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翻牆進出校區者。

十二、冒用、偽造、複製學校師長印章或未經授權複製文件、資料、記錄者。

十三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
十四、違反性別平等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
十五、於校園內、外使用打火機、香菸、電子菸及檳榔等各種可能有損身心健康或校園安全之物，經勸導、處分後仍不改正者。

十六、使用或持有「毒品為害防治條例」中各級管制藥品、毒品。

十七、攜帶或提供他人殺傷性或管制類違禁品（刀、槍等）者。

十八、違反住宿管理要點，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
十九、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、經校外生活指導單位、少年隊、警政單位登記違規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者，予以適

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。

一、在校期間，獎懲紀錄相抵後，累計滿 3 大過。

二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過者。

三、參加校外幫派或不良組織者。

四、販售、運輸、提供違禁迷幻藥物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，或次學期依然表現不佳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**請家長帶回管教或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。**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、小功及警告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具體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校安人員、生輔組長，經學輔處主任核定。

二、大功、小過之懲處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。

三、大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校安人員、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校長核定。

四、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小過以上之懲處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。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五條 高中職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實際照護者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國中部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實際照護者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。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。

第十七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末時，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本校應制訂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、

假日輔導暨校外公共服務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每學期期末召開德行評議委員會議，針對功過相抵滿三大過，提出討論，經委員會決議其結果為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等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